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1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省道S268线 岐江公路古镇同兴路口改造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省道 S268 线岐江公路古镇同兴路口改造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中府〔2022〕15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26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62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.8928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中山市省道 S268 线岐江公路古镇同兴路口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

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